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一月



致：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5-001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期）》”）、《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期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及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等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以及规

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授权及信息披露

1、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在出现本期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授权董事会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5,00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4、2022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5、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6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该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5,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1、根据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89元/股。

2、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结合《激励计划（第一期）》设置的价格调整条款，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调整为4.92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审议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1.12 元/股。

4、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规定，出现如下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需按照一定价格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1）当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或虽担任公司职务，但所任职务不属于本期激励计划对象范围的，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当期满足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可在半年内申请解除限售，未在半年内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与其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统一回购并注销；

（2）当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等其他负有个人责任行为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除限售，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3）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89 元/股。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后为 4.92 元/股，本次股票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31.12 元/股。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和相关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因工作调动的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92 元/股同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因离职等其他负有个人责任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92 元/股。据此，本次回购注销的总金额为 1,234,676.51 元。

（三）本次股票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日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5388818），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前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4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有关规定。

2、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郭光文 



2023年1月3日